

115 年員林市社區樂活趣味競賽-競賽規程 115.6.9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增進社區間健康交流，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

四、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員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員林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大埔社區守望相助隊、南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陸軍步兵二五七旅、邱燕妮老師舞蹈團
國立員林農工、縣立大同國中、…等。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7:30 至 12:30

七、比賽地點：員林公 19 晴雨球場(員林大道三段交叉條和六街路口)

八、參加單位：趣味競賽以員林市(全)社區發展協會為參加單位。
(各隊至少報名 2 項目，每項下場比賽人數以 10 人為單位。)

九、參賽資格：

年滿 60 歲以上(55.10.30 前{含})身心健康、無不適運動之疾病者。

註：(1) 所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作之號碼布參加檢錄當日如無號碼布者不得出場參賽。

(2) 選手應攜帶有登載出生年月日之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大會於必要時查核。

十、競賽錦標：(依大會公告獎勵辦法各單項取“前六名”發給獎盃及獎金。)

1. 好運-擲好運
2. 圓滿-接福氣
3. 活力-轉圓滿
4. 開心-撿百果
5. 競賽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十一、競賽項目：(如附件計四項)。

趣味競賽項目	全隊 10 人年齡限制	報名人數上限及報名項目規定
1. 好運-擲好運	須皆 60 歲以上(55/10/30 前)	10~14 人→須(至少)報名 2 項
2. 圓滿-接福氣	須皆 60 歲以上(55/10/30 前)	15~24 人→須(至少)報名 3 項
3. 活力-轉圓滿	須皆 60 歲以上(55/10/30 前)	25~30 人→須(全部)報名 4 項
4. 開心-撿百果	須皆 60 歲以上(55/10/30 前)	(下限：10 人，上限：30 人)

備註：

- (1) 各隊之領隊及管理亦可下場參加比賽，惟報名時須登錄在選手名單內。
- (2) 同上，報名超過 25 人(含)，則 4 項必須全出賽(注意須符合各項目規定年紀)。

十二、競賽說明：

- 1、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錦標所得總分數(1 名 9 分、2 名 7 分、3 名 6 分、4 名 5 分、5 名 4 分、6 名 3 分、7 名 2 分、8 名 1 分)累計單項積分最多之單位為冠軍，得分次多之單位分列為冠、亞、季、殿軍，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計算次數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十三、競賽規則與秩序：大會一切比賽秩序與規則均由大會競賽組按競賽規定編排之辦理。

十四、註冊規定：

1. 報名網址：網頁 www.8864cc.tw/1151031yg 報名。

2.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6 月 15 日(一)至 7 月 31 日(五)止。

(*註：報名細節若有機動性調整將持續在公務 LINE 群組公告!)

3. 報名截止系統即自動停止受理報名作業並無法再更改，以利大會製作選手識別證。
4. 確定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將註冊資料列印 2 份，蓋上承辦人及負責人(理事長)章後，一份於 8 月 7 日(五)17:00 下班前送達員林市體育管理所(西區體育館-員林市新生里雙景街 50 號)，另一份請自行留存，以便日後教練技術會議或其他隊伍針對選手之社區會員資格提出疑義時核對資料用。
5. 完成報名者，可於報名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名稱，若未公告者，請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完成。凡經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一) 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任何項目已註冊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 (二) 各單位均應設領隊及管理各一人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絡。
 - (三) 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裁判、技術領隊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年10月16日(五)上午九時**，請各單位派員出席。

(二)當天會領發比賽當天物資，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不再另行發文通知。

【物資內容：選手上衣、選手號碼布、秩序冊、別針】

(三)會議地點：員林市體育管理所(員林市西區體育館內)

(四)地址：員林市雙景街50號。

(五)裁判會議：**115年10月31日(六)上午8時**，員林公19晴雨球場。

十六、獎勵：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依規定由大會發給獎盃、錦旗及獎金。

十七、懲罰：

(一)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該領隊本所將予懲處外，其餘有關人員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該項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八、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二)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1,000元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經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三)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四)競賽問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卅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凡參加比賽之一切事務，均由各參加單位負責辦理，本所提供各隊參賽隊伍選手中午便當及飲用水。

二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